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

埔府〔2023〕57号

大埔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详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现状：

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下坪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1.98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069 公顷（林地 1.3858 公顷、草地 0.521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755 公顷，村民住宅 0 座。

三、征收目的：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1〕4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规定的通知》（埔府办〔2021〕4号）文件执行；留用地按征收面积的10%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400万元/公顷。

五、社会保障

按照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埔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文件执行（详见附件2）。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0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大埔县湖寮镇内环西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36669）书面提交。

附件：1.大埔县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关于大埔县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